

澄江市自然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澄江市应急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前 言

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云南省及澄江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对标对表做好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提高我市抵御自然灾害综合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澄江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依据国家、云南省、玉溪市自然灾害防治“十四五”期间的决策部署以及《澄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精神，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11月，规划期为2021-2025年。

目 录

一、 规划概述.....	1
（一）规划背景.....	1
（二）规划依据.....	1
（三）规划实施期.....	3
（四）规划范围.....	3
二、 现状与形势.....	4
（一）灾害现状.....	4
（二）工作成绩.....	6
（三） 存在问题.....	10
（四） 面临形势.....	12
三、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15
（一）指导思想.....	15
（二）基本原则.....	15
（三）规划目标.....	17
四、 主要任务.....	19
（一）健全完善自然灾害防治管理体制机制.....	19
（二）完善自然灾害应急指挥体系.....	19
（三）实施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20
（四）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工程.....	22
（五）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	22
（六）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23

（七）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搬迁工程.....	23
（八）实施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	25
（九）实施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	26
（十）实施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	28
（十一）落实经费筹措.....	31
五、 重点项目	32
（一）抗震救灾指挥.....	32
（二）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	34
（三）防汛抗旱指挥.....	35
（四）地质灾害应急指挥.....	36
（五）加大应急处置体系机制建设.....	38
六、保障措施	41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	41
（二）加大资金投入，完善资金监管.....	41
（三）加强跟踪评估，强化监督管理.....	42

一、 规划概述

（一）规划背景

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造成损失重，这是一个基本国情。要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方针，建立健全各项防治管理体系，全面提升综合防灾能力。“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重要论述，体现中央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意见的精神，坚持国家专项定位，全面提升全市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推进全市防灾减灾事业发展，将防灾减灾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举措，特制定本规划。

（二）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主席令〔2008〕第7号修正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2016〕第48号修正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2016〕第48号修正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主席令〔2016〕第57号

修正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主席令〔2019〕第39号修正实施）；

6.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7.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9号）；

8.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9. 应急管理部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全国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应急〔2020〕11号）；

10. 《云南省防震减灾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6号）；

11.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

1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13.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9〕19号）；

14. 《澄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15. 《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云办发〔2019〕19号文件精神的通知》（玉办通〔2019〕22号）；

16.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伍

建设的通知>》的实施意见（玉消〔2019〕93号）。

（三）规划实施期

本规划实施期为：2021年至2025年。

（四）规划范围

规划建设范围为全市所辖的海口、右所、九村、路居 4 个镇，凤麓、龙街2个街道。

二、现状与形势

（一）灾害现状

1. 基本概况

澄江市地处滇中高原丘陵地带，北纬 $24^{\circ}29'$ ~ $24^{\circ}55'$ ，东经 $102^{\circ}47'$ ~ $103^{\circ}04'$ ，南北长47.6公里，东西宽26公里，总面积约773平方千米，其中山区面积占73.4%，坝区面积占8%，水域面积占18.6%，形成“七山二水一平坝”的地理格局。澄江位于昆明市东南面，东沿南盘江与宜良县为界，南隔抚仙湖与江川、华宁为邻，西与呈贡、晋宁两县接壤，北含阳宗海与呈贡、宜良两县毗连。常住人口约18万人，年接待国内外游客约1141.84万人次。市内有寒武纪小镇、小湾特色民宿小镇、抚仙湖国际健康旅游谷、广龙小镇、立昌运动康养小镇、抚仙湖国际度假小镇、海口小镇等一批特色鲜明的度假旅游小镇正陆续建设和加紧规划。

2. 地形地貌

澄江境内地势西高东低，海拔一般为1700~2200米，最高点为西部的梁王山，海拔2820米，其次是大梁山、老虎山、鹰窝崖、四凹梁子、猫鼻子、麒麟山等，皆位于西部，海拔均在2450米以上，最低点为东南部的海口河与南盘江交汇处，海拔1328米。山脉走向与构造成一致，南部澄江盆地，海拔1700~1800米。区内分布有构造侵蚀地貌、侵蚀溶蚀地貌、岩溶地貌、冰川地貌及湖盆地貌。

3. 地质特征

澄江市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三组，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0.30g。由于地处云南山字型构造前弧东翼内侧，普渡河断裂以东，小江断裂以西，褶皱构造、断裂构造发育区，澄江市的地质构造运动强烈，地质灾害活动主要区域集中于西部、东北部和东部的龙街街道、右所镇、路居镇、海口镇和九村镇，其中龙街街道、九村镇、海口镇、路居镇是地质重点活动区。

4. 水资源特征

澄江的水资源主要由地表水和地下水两大部份组成。境内湖泊、河水、潭泉较多。南拥抚仙湖，北含阳宗海，东有南盘江过境流域25.4公里。此外，还有大小河道16条，大小潭泉50多个，水利资源丰富。

5. 气候特征

澄江属中亚热带、北亚热带、南温带和中温带四个气候类型的立体气候。年平均气温11.9~17.5℃，极端最高气温33.7℃，极端最低气温-3.9℃。有霜日最多46天，最少9天，轻霜冻5年三遇，重霜冻5年二遇。年降雨量900~1200毫米，相对湿度76%；盛行西南风，年平均风速2.3米/秒；全年日照总时数2172.3小时，日照率50%，常年总辐射量122210卡/平方厘米。

6. 自然灾害特点

由于地理位置、地形地貌、地质、气候等方面的特征及影响因素，干旱、暴雨、山洪、泥石流、滑坡、崩塌、风灾、冰雹等主要自然灾害类型在澄江市均有不同程度的发生。突发自然灾害给全市经济社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影响和严重损失。

澄江市拥有优良的生态环境，具备相对完善的旅游产业布局，外地到澄江度假旅游的游客较多，旅游旺季人流量大，加之全球气候暖化影响，暴雨、冰雹等异常气候呈多发趋势，灾害给游客安全防护和人员安置工作带来压力巨大。2016年至2019年，我市受各种灾害影响人口累计10.56 万人（次），农作物受灾面积累计8600.14公顷，成灾8600.16公顷，其中绝收2368万公顷；因灾倒塌民房9户23间、损坏民房232户351间。各类自然灾害累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7226亿元，其中：农作物直接经济损失1.6889亿元、其它损失357万元。

（二）工作成绩

面对各种自然灾害的挑战，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紧密配合、通力协作，高效有序地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努力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十三五”时期我市自然灾害综合防范能力取得了明显成效，为我市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和保障。

1. 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工作合力稳步提升

我市已初步建立了地震应急指挥环境建设、指挥中心技术系统建设、监测预报系统建设、地震应急专业数据等，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整合武警、公安、消防、民兵和社会的应急救援力量，初步建立了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实施地震现场应急和城市地震应急救援系统建设，配备地震应急救援必需的装备。加大对全市专业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的培训力度，组织综合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2. 防灾减灾基础设施更加巩固，综合防范能力明显提升

围绕澄江“三个国际化城市”建设，以党建为引领，以“森林澄江”建设为目标，以“森林抚仙湖”工程项目建设、森林湿地资源保护管理、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防治、林业产业发展和林业科技推广为重点，为澄江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全市应急预案体系不断完善，防震减灾工作有效拓展，防汛抗旱和水资源保障能力增强，林草综合御灾能力稳步提升。

3. 灾害监测预警体系日趋完善

建立了门类较为齐全、功能较齐备的气象、地震、地质等各类灾害监测站网和预警预报系统；建成了测震、流体、形变数字化地震观测台网，制定了《澄江市地震应急预案》、《澄江市震情跟踪工作方案》、《澄江市防震减灾局地震应急工作方案》等，坚持震情会商和震情报告及24小时震情值（带）班制度。坚持每天按时分析处理地下流体监测数据，

发现宏观异常及时落实，按要求上报会商意见。天气和自动气象观测系统建设初具规模，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进一步完善。落实了《国家地震烈度与预警工程云南项目台站建设》任务。完成数字化地震台并入玉溪市数字化地震监测台网，完善了地震信息节点，与省、市防震减灾主管部门的内网对接，实现我市与全省地震机构、监测台网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并对地震监测台站实施远程数据采集和设备管理，进一步提高了澄江地震活动监测尤其是微小地震的监测能力。

4. 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建设不断加强

我市启动了救灾物资储备库规范化建设，各镇（街道）设置了救灾物资储备网点，市民政局储备了一批救灾帐篷、折叠床、棉衣、棉被、大米等救灾抢险物资，救灾应急保障能力明显提升。

5. 应急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

“十三五”期间，我市建立了“一委四部”的自然灾害应急管理格局，以应急指挥、抢险救援、灾害救助、恢复重建等为主要内容的自然灾害应急体系初具雏形。应急救援、运输保障、生活救助、医疗救助等应急能力大大增强。

防灾减灾机构和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相继建立了突发灾害事件应对领导机构、协调机构和办事机构，明确了各级各部门应对突发灾害事件的

工作职责和任务。按照决策科学、行动迅速、应急有序、处置有力的要求，进一步完备应急机制，成立澄江市应急救援服务中心，加挂澄江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完善应急抢险救援器材、个人防护等装备。

建立地震应急检查常态化工作机制，提高澄江市地震综合应急能力；加大对基层地震应急“第一响应人”的培训力度，提高地震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完善基于GIS的地震灾害应急数据库；完善澄江市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建立与市人武、公安、消防、民政、交通、供电等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实现资源共享和应急联动。

6. 宣传教育力度加强，灾害防范意识有所提升

建立了市、镇（街道）、成员单位与新闻媒体和社会组织协作开展自然灾害防治的宣传教育机制。以“国际减灾日”、“防灾减灾日”、“科普宣传周”、“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日”为契机，利用澄江立夏节、“5.12”、“12.6”等重要时间节点，依托教育、文化、科技、卫生等部门，通过广播、电视、通信平台等传播媒体媒介，以开办讲座、发放宣传资料及宣传物资、开设专栏和专题报道、发送短信、播放公益广告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宣教活动，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普及灾害自救互救基本知识；建立健全防震减灾教育长效管理机制和宣传教育网络，大力开展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

乡村、进家庭”活动；积极推进防灾减灾“三小工程”和防震减灾示范学校、示范社区、示范村创建工作；针对全市不同层次、不同年龄段人群开展分段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继续巩固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常态化地震应急疏散演练工作。自然灾害防治意识日益深入人心，社会公众自救互救技能逐渐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社会动员能力和社会资源整合能力明显提升。

“十三五”期间，我市共建成4个市级科普示范学校，2个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和1个防震减灾科普示范社区，引导各村（社区）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地震应急疏散演练、抗震民居建设更加规范化、常态化；进一步推进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和乡（镇、街道）防震减灾助理员的“三网一员”建设。每年定期对地震宏观观测员进行综合业务培训，不断提升观测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全市“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已经形成。

（三）存在问题

1. 灾害形势日趋严峻

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时空分布、发生频率和强度出现新变化，干旱、暴雨、山洪、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呈现多发态势，各类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破坏性日显突出，地震灾害的潜在风险增加。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镇人口密度增加，基础设施承载负荷不断加大，自然

灾害对我市的影响日趋严重，其次生、衍生灾害呈增加趋势。

2. 机制体制有待进一步健全

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指挥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机制，民间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减灾救灾的机制还不完善。各级各类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尚需进一步健全，基层抗灾救灾物资储备体系不够完善，应急通信、指挥和交通装备水平滞后。

3. 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设施仍需加大投入

城镇防洪防涝基础仍然薄弱，仍需加大防洪减灾基础设施资金投入；林业灾害预测预报能力较低、防控手段落后，森林道路等基础设施薄弱；气象综合观测业务基础和技术保障的综合能力偏弱；农村民房、砖石结构房屋抗震能力较弱。

4. 自然灾害防治基础仍然薄弱

市政府尤其是镇（街道）基层的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基础底子薄，灾害监测预警、灾害防御、应急装备等综合能力建设存在短板，现有救灾技术手段相对落后，重救灾、轻减灾的倾向仍不同程度的存在。自然灾害防治领域投入的系统性和持续性仍需加强，现代化专业监测预警技术应用需要大力提升。自然灾害防治人才、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结构需要优化，应急队伍、信息等资源共享有待提高。应急装备和救灾物资储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和体系建设还需进一步完善。

5. 自然灾害防治意识仍然有待加强

部分镇（街道）和部门对严峻复杂的灾情形势认识不足，抱有侥幸心理，认为发生灾害的可能性不大或灾害应急准备工作满足于应对一般自然灾害，无灾时想不起防灾，有灾时不知道如何应急。自然灾害防治体制机制有待完善，村委会（社区）的减灾工作模式尚需进一步探索，自然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工作长效机制急需健全，社会公众自然灾害防治意识还较薄弱，识灾、避灾、自救、互救的知识和技能相对欠缺。进一步提升政府抵御自然灾害的公共服务意识、增强公众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任务还很艰巨。

6. 减灾救灾体系有待进一步提升

防灾减灾工作与风险辨识、隐患排查、监测预警预报、应急处置、灾害后期处置等各项工作密不可分。目前，各类灾害风险的分布情况掌握不全面，灾害风险分布情况掌握不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彻底，灾害信息接收、报送工作未形成系统。目前虽有较为完善的减灾救灾体系，但未能充分体现。

7. 经费投入不足

自然灾害防治的队伍建设和救灾物资储备严重不足，抵御自然灾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经费投入亟需进一步落实。

（四）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巩固提升全面小康水平，全面开启社

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澄江市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机遇期，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把握新机遇，推动我市自然灾害综合防范能力取得新成效、再上新台阶。

1. 防灾减灾基础薄弱

受全球气候变化等自然因素和经济社会的耦合影响，伴随城市发展、人类工业化活动的规模及范围加大，全球自然灾害发生的频率呈上升的趋势，突发自然灾害对我市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呈直线上升。外来游客以及澄江的城镇人口密度不断增加，社会财富不断积累但城镇基础设施承载力还比较薄弱，我市的海口镇、右所镇、九村镇、路居镇，龙街街道均有部分村委会（社区）处于自然灾害严重的地区，灾害的危害大、险情重，城市管理仍比较薄弱。边远山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仍相对滞后，受自然灾害的影响大，因灾致贫、因灾返贫和重复受灾等问题突出。且随着开发建设不断扩大，人类开发活动引发自然灾害的风险趋高，防灾减灾任务艰巨。

2. 坚持预防预备和应急处置相结合不够

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时刻绷紧防灾减灾安全弦，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突出抓好监

测预报、预防准备、隐患整改、应急处突、抢险救援、转移避险和救灾救助等防汛抗旱各环节工作。完善防灾减灾体系，时刻保持“迎战”“临战”“实战”状态，全部落实防灾减灾主体责任，充分发挥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改革优势，统筹协调，发挥各自优势，形成省市间、部门间、军地间、上下游、左右岸通力协作的格局，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

3. 防灾减灾是人类生存发展的永恒课题，从抵御各自然灾害的实践中总结经验不足

人类对自然规律的认知没有止境，要科学认识致灾规律，有效减轻灾害风险，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要不断从抵御各自然灾害的实践中总结经验，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全面提升全社会防灾、减灾、抗灾、救灾的综合防范能力。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正确处理人与自然、防灾减灾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着力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新阶段相适应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落实责任、完善体系、整合资源、统筹力量，全面提升我市自然灾害综合防范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切实加快我市“国际旅游城市、国际健康养生城市、国际会议中心城市”的三个国际城市建设，巩固提升全面小康水平、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协调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自然规律，以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自然灾害防治根本，以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为工作重点，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科学规划、主动避灾相结合，坚守防灾减灾安全底线，切实把确保人民群众

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治措施，将自然灾害防治作为社会治理体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灾害防治能力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2. 统筹规划，协同高效

坚持常态功能和防灾功能协调共用、防灾功能综合共享的原则，根据城乡规模、发展布局及灾害类型、严重程度、危急程度，以设定最大灾害效应为基准，分析城乡防灾需求及安全防护和应急保障服务要求，合理设定城乡灾害综合防御目标和标准，突出多元承灾节点功能，划分防灾分区，分类推进防御体系建设，推动形成“城乡一体、区域协作、社会参与”的防御新格局。

3. 预防为主，科技支撑

建立评估和科学监测机制，以科学评估为依据，以项目投建为依托，以科技研发为支撑，以能力建设为保障，加强调查评价、群测群防、监测预警、工程防治、宣传教育、科技推广等综合防范，坚持防抗救相结合，协同推进自然灾害防控管理工作。

4.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坚持统筹协调，建立科学有效的灾前预防机制，因灾施策、优化城乡发展布局，整合协调城乡防灾资源，强化源头治理，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优化社会力量参与环境，鼓励支持市场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管理与建设，推动形成“共建

共治共享”新格局，全面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现代化能力水平。

5. 立足长远，创新发展

充分发扬诚信、务实、开放、创新的精神，围绕社会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建设要求，按照城乡生命线系统和应急救援系统建设标准，统筹规划布局避灾安置场所、应急救援通道和应急指挥、医疗卫生、消防站、救灾物资储备等设施，合理提出供水、供电、通信、供热、排水、环卫等基础设施设防规划，打造自然灾害防治治理新亮点，提高自然灾害防治现代化、智能化建设程度。

（三）规划目标

通过建设一批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基础性、全局性、关键性、永久性的自然灾害防治工程，广泛应用自然灾害防治科技成果，提高全民抵御自然灾害的意识和认知水平，建立起比较完善的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生态体系，构建和谐澄江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相适应的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体系和应急指挥体系。到2021年底前，全市自然灾害防治管理体制机制基本完善，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体系和应急指挥体系协调运作，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能力持续增强。到2023年底前，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搬迁、应急救援中心建设、

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8项重点工程建设目标基本完成，工程防御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治体制机制不断完善，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能力大幅提升。到2025年底前，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持续发挥效益，减轻自然灾害对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使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显著下降，人员伤亡明显减少。

四、主要任务

（一）健全完善自然灾害防治管理体制机制

进一步完善我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工作职能，强化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统筹指导与综合协调水平，充分发挥“抗震救灾、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应急”4个专项指挥部的部署和应急指挥作用。明确市政府与镇（街道）应对自然灾害的事权划分，强化市委、市政府的主体责任。

强化政府自然灾害防治责任意识，提高领导干部的风险防范能力和应急决策水平。加强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和应急联动，统筹城乡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深化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机制，健全自然灾害防治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完善军警联合组织指挥、救援力量调用、物资储运调配等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立风险防范、灾后救助、损失评估、恢复重建和社会动员等长效机制。完善自然灾害防治基础设施建设、生活保障安排、物资装备储备等方面的财政投入以及恢复重建资金筹措机制。

（二）完善自然灾害应急指挥体系

由我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牵头、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全市自然灾害防治、应急救援的有关部门构建和完善自然灾害的应急管理和指挥体系。进一步完善“抗震救灾、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应急”4个专项应急

指挥部建设，各专项应急指挥部的牵头部门根据灾害类型与应急处置需求组建专业应急队伍，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完善市、镇（街道）、村三级的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健全灾情信息快报、核报工作机制，通过灾害应急指挥平台确保灾害信息互通，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提高灾害信息的分析、处理能力。

加强应急预案体系的研究，制定完善各类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工作规程等文件，积极推进灾害保险事业发展，拓宽减灾渠道，提高减灾社会化程度。研究制定受灾人员救助标准、应急救援社会化有偿服务、物资装备征用补偿、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和伤亡抚恤政策，完善市场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建设与服务的政策法规，推进各类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依法、科学、有力、有序开展。

（三）实施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1. 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

由市防震减灾局牵头完成全市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建立并完善风险数据库摸清本地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我市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市应急管理局及时跟进并掌握风险和隐患的相关数据。

2. 开展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

由市林草局牵头开展全市森林火灾风险隐患点调查，全面摸清我市森林火灾隐患底数，排查成果集成于森林火灾隐患专项图，建立森林火灾隐患数据库。市应急管理局及时跟进并掌握风险和隐患的相关数据。

3.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由市气象局牵头，通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建立精细可用的基层气象防灾减灾数据集，绘制气象防灾减灾区划地图，识别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域。市应急管理局及时跟进并掌握风险和隐患的相关数据。

4. 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隐患排查

运用《云南省澄江县地质灾害详细调查（1:50000）》成果，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进一步开展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建立完善地质灾害数据库。市应急管理局及时跟进并掌握风险和隐患的相关数据。

5. 开展易受风灾及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重点设备设施

风险调查由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供电局等部门根据各自管辖范围，分别开展城市内涝点、大型起重设备、电力设施、广告牌、园林设施等易受风灾及其他自然灾害影响的风险点普查。市应急管理局及时跟进并掌握风险和隐患的相关数据。

6. 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由市自然资源局、市林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等部门根据各自管辖范围，分别建立分别适用农村和城市社区、城镇等不同层次、不同灾种的风险预测和灾害损失快速评估指标体系，形成综合减灾救灾能力建设评估机制。开展调查评估，形成全市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市应急管理局及时跟进并掌握风险和隐患的相关数据。

（四）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工程

按照省委书记关于打造“深蓝抚仙湖、森林抚仙湖、七彩抚仙湖”的指示精神，切实维护好七彩·森林抚仙湖的管护工作，按照生态效益为前提、社会效益为根本、经济效益为补充的原则，从林上林下、一二三产融合、碳汇交易、资源库建设、种苗基地建设、科研研发等方面提出管护、运营方案，持续推进抚仙湖流域系统保护和综合治理，守护好绿水青山，全面构建抚仙湖生态圈。以精准招商、专业招商、产业链招商为主线，逐步强化招商理念、完善招商策略、创新招商手段，不断提升招商引资效果，推动澄江林业生态建设再出发、再突破、再提高。

（五）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

1. 加固改造地震易发区重要公共建筑物

由市住建局牵头开展重要公共建筑物抗震性能鉴定，强化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监管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

防审查管理，指导各镇（街道）开展城市桥梁安全风险评估和排查，制定城市桥梁加固改造计划，实施城市桥梁加固改造工程。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对经核定的四、五类公路桥梁以及使用年限久的三类桥梁，特别是对河床下切严重的浅基础桥梁加快推进改造。市应急管理局及时跟进并掌握相关数据。

2. 实施全民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提升工程

由市防震减灾局牵头推进避险教育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提升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避险自救能力。市应急管理局及时跟进并掌握相关情况。

（六）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由市水利局牵头推进相关河道治理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我市防洪工程体系；提高山洪灾害防治区的综合防御能力，完善全市山洪灾害防治的非工程措施；进一步消除水库、水闸等水利基础设施的安全隐患；完善城市水源安全保障体系，提升城市应对突发水污染事故、特殊干旱年或连续干旱年的能力；完善防洪减灾工程、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对存在防洪安全隐患或水土流失严重的河道进行治疗、继续开展除险加固项目的建设，消除水库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升水库的供水、防洪安全保障能力。市应急管理局及时跟进并掌握相关数据。

（七）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搬迁工程

1. 加强地质防灾工作督促检查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对群测群防网络、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情况、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进行全面检查和抽查，对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的，要责成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及时整改，并将检查情况、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报市政府；明确、完善全市各地质灾害监测点撤离路线、预警信号，临时安置点，并进行告知，避免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

2. 做好地质灾害预报、综合治理工作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由市气象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联合发布。接到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后，市自然资源局要及时向下通知和部署防治工作，安排部署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群众和有关部门提前做好防范，对可能发生灾害的要及时进行预测预报，并向市政府报告及告知属地镇（街道）做好防范。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根据各自管辖范围，分别对全市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排查及综合治理，采取避险搬迁和工程治理，深入开展农村削坡建房整治。市应急管理局及时跟进并掌握风险和隐患的相关数据。

3. 推进地质灾害搬迁和治理工作

充分发动群众，重点做好各地质灾害点上的修沟、排水、土方清理和护坡工作。加快推进龙街街道干冲、象山沟，海

口镇过埂、九村镇黄家庄、狮子山、世家等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及滑坡治理项目实施，确保按照上级时限要求完成搬迁、旧房拆除、竣工验收等工作。

（八）实施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

1. 建设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建立统一指挥、上下联动、反应灵敏、平战结合、处置有效、指挥高效的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实现各级各类应急资源共建共享、风险监测预警预报、情况研判会商联动，不断提高实战化应急救援能力。

2. 拓展森林航空消防综合应急救援职能力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加强与西南航空护林总站协作力度，拓展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航空渠道，为森林防灭火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综合保障，实现森林航空消防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灾种应急救援职能拓展。

3. 升级消防救援指挥中心

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强化信息支撑，打造智能型消防灭火救援指挥中心。升级改造 119 接处警、应急通信融合指挥网络，提升警情处置和应急通信指挥能力。

4. 完善提升区域性陆地搜寻与救护基地建设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将我市现有训练基地拓展为区域综合性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和区域综合性消防救援中心，新建基础营房、消防救援物资储备库及应对风灾、洪涝、地质灾

害等实战化训练设施。

5. 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由市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红十字会等部门根据各自管辖范围，分别加强社区（村）减灾资源和力量统筹，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示范市创建，推动基层防灾减灾能力标准化，解决防灾减灾最后一公里问题。

（九）实施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

1. 建设气象灾害综合监测和预警系统

由市气象局牵头建设灾害易发地区气象雷达观测系统，做好全市气象雷达的维护、升级改造；建设智慧决策气象服务系统。市应急管理局及时跟进并掌握相关数据。

2. 加强水文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由市水利局牵头开展精细化洪水预报方法研究，根据具体情况开展有关山洪灾害监测点升级改造。市应急管理局及时跟进并掌握相关数据。

3. 加强全市地质灾害监测网建设

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市应急管理局及时跟进并掌握相关数据。

4. 加强现代化地震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由市防灾减灾局牵头提升地震预警信息服务平台基础

支撑系统环境建设和地震信息公共服务软实力。市应急管理局及时跟进并掌握相关数据。

5. 完善森林火险预警系统、卫星遥感监测系统和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重点强化森林火险预报和林火监控系统，健全林火信息和指挥系统，积极推广和应用先进防扑火技术手段，加强专业队伍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森林防火综合防扑火能力。实现杜绝重、特、大森林火灾，将森林火灾发生率控制在 6.5 次/10 万公顷以下，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1%以内。从建立完善的森林防火体系入手，利用现代科技的监视监测设备进行森林防火系统管理，定期更换森林防火通信设备，确保通讯畅通，并加强森林防火装备与设施建设。

6. 加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建设

由市防震减灾局、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根据各自管辖范围，分别在现有气象、水文、地震、地质、环境等监测站网的基础上，推进高新技术运用和设备更新机制，充分利用科技手段提高监测预报水平，加强预报预警模型、模式运用，完善灾害预报预警决策支持系统。全面开展农村山洪、地质灾害监测，建立健全预报预警发布机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站、手机短信、微博、微信、气象 app、游云南 app 等各种有效手段，及时准确发布预测预警信息，切实做到险情及时全面传递，及早做好防灾

避险准备。

7. 进一步完善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

全面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人才战略实施，扩充队伍总量，优化队伍结构，完善队伍管理，提高队伍素质，形成以防灾减灾管理和专业人才队伍为骨干力量、以各类灾害应急救援队伍为突击力量、以自然灾害防治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为辅助力量的自然灾害防治人才队伍。加强自然灾害防治人才的培训，建立专业的培训基地，对人才进行专业化管理和训练，提高人才的应急管理综合水平。建立减灾委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在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中的参谋咨询作用。鼓励发展社会组织抢险救灾队伍，推进自然灾害防治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各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确保每个城乡基层社区至少有 1 名信息员。推进灾害信息员职业化进程，积极整合现有各类基层信息员资源，实现“一专多能”和“一人多用”；提升灾害信息员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完善灾害信息员管理制度；推进灾害信息员应急装备现代化，大力提高灾害评估装备配备水平，提高快速查灾、核灾和应急救灾能力。

（十）实施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

1. 推进地震应急响应技术保障能力建设

优化地震灾害快速评估及辅助决策系统。建设地震现场灾情快速采集、识别、处理及反馈系统，为地震应急工作提

供信息支撑。

2. 强化救援队伍专业化技术装备配备

全面推进自然灾害防治队伍建设，扩充队伍总量、优化队伍结构、完善队伍管理、提高队伍素质，形成以自然灾害防治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为骨干力量，以应急救援队伍为突击力量，以灾害防治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为辅助力量的自然灾害防治队伍。

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应急救援等专业人才培养，注重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鼓励社会组织参与抢险救灾队伍。加强市及以下基层灾害监测员、信息员队伍建设，确保每个灾害隐患点有1名监测员，每个村委会（社区）有1名灾害信息员。

落实专业救援队建设和装备配备要求，配齐配强应急救援专业队的装备。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库、救灾物资储备网点和专业救援力量建设。加强突发事件环境污染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增强应对突发灾害次生环境污染救援能力。

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通知>的实施意见》要求，完善市级政府专职消防队、镇政府专职站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职能职务，完善消防器材和装备的配置。

按照《应急管理部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全国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应急〔2020〕11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和深化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巩固“市—镇

—村委会（社区）”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管理，进一步提升各街道（镇）、村委会（社区）信息员对灾情的识别和报送业务水平。

3. 强化灭火救援攻坚装备配备

针对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和轨道交通、大型综合体、石油化工等特殊火灾扑救及消防勤务需要，重点加强灭火攻坚装备配备。

4. 完善城乡社区应急避难场

完善城乡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应急避难场所，设置相关标识，统筹配备必需的交通、供水、供电、环保、排污等设备设施。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应急疏散通道，设置明显的疏散标识，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和用品。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鼓励农村居民按照澄江市相关规定集中建设具有防震防灾能力的居住环境。

5. 实施移动通信指挥平台建设项目

构建集视频指挥、监控调度、视频会商、现场图传、态势展现等功能于一体的移动通信指挥平台，实现跨网、跨部门、跨区域的随行指挥。到 2025 年底前，建成并完善一个 30 人的专职消防队，各镇（街道）均建成有专职消防站，建成的旅游小镇以建筑耐火等级和建筑面积适量设置专职消

防站。

（十一）落实经费筹措

抗震救灾、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应急、气象预警防灾等方面的自然灾害防治经费由市政府及主管牵头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匡算和分期纳入财政预算。

根据专职消防队伍的工作部署，落实全市专职消防队（站）每年需投入的运行维护费用经费来源：国家、地方财政、社会、企业。市、镇两级人民政府自然灾害防治主管部门的灾害情况调查评价费用、灾害预警系统建设费用、自然灾害防治信息系统建设费用、灾害监测站网建设费用、信息员队伍及群测群防队伍工作补助费用、专职消防对（站）建设费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费用、救灾物资储备库及救灾物资储备费用、自然灾害防治机制体制建设费用、防灾减灾救灾队伍建设经费，灾害的应急调查和处置费用，由同级人民政府列入年度财政计划。

自然灾害防治、应急救援的经费列入同级政府的财政预算，工程建设等人为因素引发的灾害治理费用，按照“谁诱发、谁治理，谁受益、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承担。同时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广开渠道，多方筹资，争取国家资助，鼓励社会援助。要把自然灾害防治与地质灾害防治、防震减灾、防汛抗旱、林草防护、气象防灾、水利建设、交通建设、城市建设、扶贫等结合起来，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投资机制。

五、 重点项目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加强、优化、统筹全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建设，形成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自然灾害防治格局，最大限度防范和减少自然灾害带来的损失和影响，确保人民群众生产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下设 4 个指挥部，作为我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机构，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市自然灾害综合减灾救灾工作。各专项指挥部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一）抗震救灾指挥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市防震应急办公室在市防震减灾局，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下设抗震防震（恢复重建）办公室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全市防震减灾、恢复重建有关工作，配合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震情监测、地震趋势会商研判工作，协助实施灾害损失调查评估，组织灾害调查评估，提出消防救援队伍和解放军、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需求计划，及时向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报送相关信息、情况，完成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及市自然灾害管理委

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1. 进一步加快推进防震减灾重点工程建设

针对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救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强化综合减灾、统筹抵御各种自然灾害，坚持党的领导、形成各方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自然灾害防治格局，坚持以人为本、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持生态优先、建立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努力把自然灾害风险和损失降至最低，坚持改革创新、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坚持国际合作，协力推动自然灾害防治的“九个坚持”原则，大力推动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九大工程”建设。

2. 进一步提升地震应急防范能力

严格贯彻落实震情监视跟踪工作，强化短临跟踪工作措施。优化地震预报业务流程，确保及时发现地震前兆信息，加强地震群测群防队伍建设，加强宏观测报队伍和网络的动态管理，出现显著地震活动、显著宏微观异常等重大震情及时处置评估，通过滚动、联合会商，动态研判震情发展，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加强重点地区监测预警基础设施保护建设，强化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工作。一是继续加强地震分析预报，按照《澄江市年度震情跟踪工作方案》，实施召开和参加各级震情会商会，对本地区短期地震趋势进行分析和研判，对出现

的异常进行核实、上报和处理。二是加强地震监测，保证全市强震动台正常运行，配合做好“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云南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平台进行维护和提档升级。

3. 进一步加强地震应急工作

加强地震应急处置能力培训，通过多层级培训、交流学习等方式进一步提高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全市地震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加强地震应急准备。认真做好全市地震应急指挥平台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地震发生时第一时间响应。全面开展应急基础数据更新审核工作。

4. 进一步落实精准恢复重建

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中央统筹，地方为主，科学重建，安全第一，保护生态，传承文化的基本原则。科学评估，合理确定恢复重建目标，实现人口、产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强化地方主体作用，完善工作机制，提高行政效能，发挥灾区群众主人翁作用，引导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强化监督管理、舆论宣传等保障措施，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恢复重建。

（二）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工作，配合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一般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研判火情

趋势，提出消防救援队伍和解放军、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需求计划，及时向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报送相关信息、情况，完成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及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1. 严管野外用火

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及惩处力度。采取多种行之有效的宣传手段，广泛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提高全民森林防火、安全用火意识。坚持“见烟就查、见火就罚”，加大违规野外用火处罚力度，加大巡山护林人员在岗履职检查督查力度，深入排查林区农事生产用火隐患，严查违规野外用火，杜绝违规野外生产生活用火行为。对引发森林火情、火灾的单位及个人，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从重进行惩处，以达到警示、教育广大群众和宣传森林防火的目的。

2. 加强专业队伍建设管理

继续加强专业队半专业队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其扑火技站水平及应急快速处置能力，逐步配齐半专业队扑火机具，提高其扑火成效；加强火警预警监测和协调组织指挥能力，一旦接到火警报告，第一时间组织重兵投入，做到“打早、打小、打了”，最大限度减少火灾损失。

（三）防汛抗旱指挥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市水利局，负责在市自然灾害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市防汛

抗旱有关工作，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配合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一般水旱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强降水防范工作，督促指导城市防洪工作，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提出消防救援队伍和解放军、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需求计划，及时向市自然灾害管理委员会报送相关信息、情况，完成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及市自然灾害管理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1. 防洪减灾工程

山洪沟的防洪工程选取山洪灾害频发、影响严重，且存在防洪安全隐患或水土流失严重的流域进行治理，根据河道所在的地形、地质条件，因地制宜布置和规划形成山洪灾害防治工程体系；对存在漏水、沉降、抗震能力低等问题的中、小型水库继续开展除险加固项目的建设，消除水库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升水库的供水、防洪安全保障能力。

2. 抗旱应急水源工程

加强抗旱应急调水工程建设，建设引调水线路，保障各镇（街道）居民的抗旱应急供水等。

（四）地质灾害应急指挥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在市自然灾害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有关工作，在上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

统一领导、指挥下，配合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一般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确定应急防治和救灾工作方案，提出消防救援队伍和解放军、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需求计划，及时向市自然灾害管理委员会报送相关信息、情况，完成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及市自然灾害管理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1. 进一步明确职责

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各镇（街道）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具体责任，市自然资源、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工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级各部门应认真落实责任制，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 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市、镇（街道）分别成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组织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市自然资源局指导、督促各镇（街道）建立群测群防网络和发放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认真落实汛期防灾值班制度，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指导、监督工作；市自然资源局、

应急局、水利局要加强与市气象局协作，运用各地地质灾害监测点安装的气象综合信息电子显示屏，以及短信、微信等形式，使地质灾害监测员在第一时间掌握地质灾害预警信息、雨情等信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掌握在建工程的情况，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工程做好防治工作；市水利局要及时向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通报洪水信息，并做好水利设施地质灾害的防治；市交通运输局要做好公（道）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其他部门应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五）加大应急处置体系机制建设

1. 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工程

采取新建、改扩建和代储等方式，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形成分级管理、反应迅速、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种类齐全、功能完备，保障有力的市、县（市、区）、街道、村（社区）四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体系。结合救灾工作实际和近年来物价增长等因素，对各类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补助按照标准统一实行，并大幅提高补助水平。

“十四五”期间实现物资储备规模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市级储备库能够保障紧急转移安置4万~6万人，总建筑面积2900~4100平方米。县级储备库能够保障紧急转移安置0.4~0.7万人，总建筑面积630~800平方米；县级不少于500顶帐篷、1000床棉被、1000件大衣、500套衣服、200件彩

条布的标准进行代储。由于澄江市旅游外来人口较多，应按照 0.7 万人为基数储备 315000 公斤粮食等应急物资。确保“十四五”期间能够实现 100%以上的街道办建有救灾物资储备点，20%以上的社区有救灾物资储备地点，应急救援辐射范围达 90%以上地区，保证灾害一旦发生，受灾群众可在 12 小时内得到基本生活救助，部分重点危险区可在 6 小时以内得到救助。

2. 提升消防站救援装备配备水平

持续开展消防救援装备达标建设，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对全市专职消防队（站）保障车辆、灭火药剂、防护装备、抢险救援器材和消防通信设施等装备物资进行更新补充。

3. 大力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工程

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整合现有安全生产、防汛抗旱、消防、森林防火等信息化成果，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原则，按照预防和应急并重、常态和非常态结合的要求，针对公共安全事件的事前预防、事发应对、事中处置和善后管理过程，构建横向互联纵向贯通的应急体系，整合优化各部门应急力量和资源，增强应急能力，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

在纵向上协同省、市、区、镇、村，横向上联动各部门，不断提高风险监测预警、应急指挥保障和智能决策分析能

力，确保资源统筹分配管理，实现信息化采集网格化、预案管理数字化、预测预警智能化、联动指挥精准化、多方会议视频化，达到应急事件“看得见，叫得应，管得好”的目标，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全面打造澄江县科学的应急管理体制。

通过强化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大力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建设成以空天地感知网络、融合通信、知识图谱、结合大数据、互联网应用、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为支撑，突出应急信息全面汇聚、快速展现、上传下达、协同会商、专题研判、指挥调度和辅助决策等支撑能力，建立反应灵敏、协同联动、高效调度、科学决策的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实现抗震救灾、森林草原、防汛抗旱、地震灾害及其它部门的感知探测、视频指挥、视频会议、视频监控、卫星图传、4G/5G 图传等资源进行融合。到 2025 年底，初步构建集视频指挥、监控调度、视频会商现场（卫星、4G/5G）图传等功能于一体的指挥系统，基本实现对应急管理资源统一整合及指挥调度，实现应急救援智能化、扁平化和一体化指挥。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规划涉及面广、协调性高、系统性强，需要市委、市政府和部门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整合力量、落实措施，协同推进这项任务。各级、各部门编制指导行业发展的专项规划和事业发展规划时，要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加强与本规划有关内容的衔接与协调，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要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切实落实责任，确保规划任务有序推进、目标如期实现。

（二）加大资金投入，完善资金监管

将自然灾害防治经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通过政府扶持和引导，开辟自然灾害商业保险和社会融资，广泛开展社会捐献活动，逐步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的防灾减灾救助和恢复重建的多元补偿机制。建设自然灾害防治项目，原则上均应由公共财政安排投入。各级经济、社会发展项目中凡有防灾减灾内容的，应由建设单位做好减灾项目计划，纳入项目总体计划，一并安排和落实建设资金，同步实施。在加大政府投入力度的同时，积极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灾害保险机制建设，鼓励企业、个人参加灾害保险，提高社会对灾害的承受能力，逐步建立起政府主导、社会各

方共同参与的灾害救助和恢复重建的多元补偿机制。积极鼓励社会各方增加投入，广泛参与自然灾害防治、应急管理信息化工程建设。增强社会承灾能力，加强民间互助互济活动，建立社会化的灾害救援和救助机制，提高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三）加强跟踪评估，强化监督管理

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建立规划实施跟踪评估制度，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各成员单位要优化整合各类防灾减灾资源，加强本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的协调衔接，统筹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文化等多种手段，确保规划重点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在各类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的规划、设计、选址等过程中，根据自然灾害防治需要，适时开展自然灾害内容评估、监督与检查。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规划实施评估工作，并向市政府提交规划实施中期和末期进展情况评估总结报告，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时，提出调整方案，报市政府批准。